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625 号

北京华夏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101295207K)：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该单位电工熊某明于 9 月 8 日夜班、9 月 6 日白班、9 月 4 日夜班、8 月 31 日夜班在配电室值班上岗作业(白班为 8 时至 20 时，夜班为 20 时至次日 8 时)。熊某明高压电工类特种作业证书号为 T110XXXXXXXXXXXXXX，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公众号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内查询熊某明特种作业证书发证机关为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4-07-02，应复审日期为 2021-07-02，已超过有限日期，且未复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武宇飞 证号：01000124070

王禹丹 证号：0100012405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